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S/1/99/1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約見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主席、房委會轄下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房屋局局長及房屋署署長，以便就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區居民的安置安排交換意見，但要求已遭拒絕。雖然主席已表示可按他們的意願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但該等人員並未接受小組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政府當局只是提出派遣房屋局副局長及房屋署副署長與委員會晤。由於小組委員會在先前數次會議上已會晤過房屋局及房屋署的代表，主席認為繼續與同一層次的人員討論已無意義。因此，他決定就日後的工作路向與委員進行內部討論。

2. 主席表示，由於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5日舉行在本屆會期的最後一次例會，他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臚列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供事務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報告內應載述下列由小組委員會提出但未有取得成果的要求——

- (a) 提供市區的中轉房屋；
- (b) 檢討1984／85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九二三政策及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
- (c) 檢討受清拆寮屋區影響年長居民的安置政策。

3. 梁耀忠議員對房委會及政府當局的高層人員拒絕與小組委員會就政策事宜直接對話表示不滿。他建議在2000年6月5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以便研究應否提請內務委員會注意此事。陳婉嫻議員對有關人員拒絕接受邀請表示遺憾。

4. 主席進一步指出，負責制訂房屋政策的高層人員拒絕與專責處理房屋政策具體事宜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直接對話，實已損害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他同意將此事提交內務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就高層人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事宜進行聯繫。委員同意先將該報告的擬稿送交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置評，然後在2000年6月5日將該報告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會後補註：載述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已於2000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1)1727/99-00號文件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供其於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知悉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與負責政策事宜的主要決策者直接對話，並同意由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充分反映小組委員會的關注。)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7日